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嘉小字第101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朱亞婷

蘇鈺雅

被告 劉陳士祺即劉士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36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，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3期計算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- 02 附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